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3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黃郁涵

被告 邱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8頁):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1年8月8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與鶯桃路口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7,463元(烤漆7,774元、工資829元、零件8,860元)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8頁):

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(二)、原告是否需承擔與有過失？

(三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02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05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06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07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08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09 2、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(機車)撞到本件汽車，且被
10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
11 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佐
12 以兩造不爭執事項中已認定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事，
13 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14 (二)、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17,463元:

15 1、觀本件汽車的維修單據，維修項目幾乎都是集中在本件汽車
16 後半部(詳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與本件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
17 (詳見卷附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)，項目亦無不合
18 理之處，堪認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故本件原告得
19 請求的費用即為本件汽車修復費用17,463元。

20 2、依卷內證據，本件尚查無「與有過失」情事:

21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汽車駕駛也有錯等語，但被告卻
22 沒有提供相關證據以利本院釐清本件汽車之駕駛當時是否確
23 實有所過失，佐以卷內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
24 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本件汽車之駕駛並無肇事因素，本院認
25 為被告的抗辯尚乏實質證據支持。基此，認尚無實據可以認
26 定本件有「與有過失」情事，故本件無從減輕被告的賠償責
27 任。

28 四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29 賠償金額，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而不得
30 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